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4-01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7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9%，累计增持金额为102.3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

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7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上述 7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09%，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2.3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陈洪	董事长	集中 竞价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000	11.77	0.0113	0.0113
吕延智	总经理	集中 竞价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000	11.63	0.0113	0.0113
黄才津	监事会主席	集中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11.30	0.0057	0.0057
黄正文	副总经理	集中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11.27	0.0057	0.0057
谢章红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集中 竞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11.29	0.0057	0.0057
辛志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集中 竞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000	11.56	0.0057	0.0057
张闻	工会主席	集中 竞价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10,000	10.14	0.0057	0.0057
合计				90,000		0.0509	0.050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09%。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